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北京时间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回避表决后，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为4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4:5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